

### 2-1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(北京市陶然亭公园管理处)的(陶然亭公园保洁社会化用工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陶然亭公园保洁社会化用工 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北京轩辕海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3 人，营业收入为 793.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01.51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(/)，属于 (/)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(/)，从业人员 \_\_/\_\_ 人，营业收入为 \_\_/\_\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\_\_/\_\_ 万元，属于 \_\_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轩辕海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16 日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